

除了遊客參觀守則，遊客參觀嘉道理農場暨植物園（KFBG）時，必須遵守《嘉道理農場暨植物園公司條例》中的附例，以下為詳細資訊：

- (1) 嘉道理農場暨植物園公司可為下述目的訂立不抵觸本條例並經公司蓋章的附例——
 - (a) 進入及使用嘉道理農場暨植物園的條款及條件；
 - (b) 嘉道理農場暨植物園的管理及控制，其中包括嘉道理農場暨植物園的關閉或局部關閉；
 - (c) 訂定嘉道理農場暨植物園或其任何部分向公眾人士開放的時間；
 - (d) 嘉道理農場暨植物園內供使用的設備、器械、裝置或設施的使用；
 - (e) 嘉道理農場暨植物園內保持良好秩序、紀律及防止濫用及妨擾；
 - (f) 禁止或限制在嘉道理農場暨植物園內殺害、捕獵、設陷阱捕捉、騷擾或擾亂任何種類的野生動物，或取走、毀壞或干擾嘉道理農場暨植物園內的植物或作出任何干擾土壤的事情；
 - (g) 禁止或限制在嘉道理農場暨植物園內點火及預防火警；
 - (h) 禁止將嘉道理農場暨植物園作以下用途或對該等用途加以管制——
 - (i) 野餐；
 - (ii) 燒烤；
 - (iii) 露營；
 - (iv) 游泳；
 - (v) 販賣；
 - (vi) 廣告宣傳；
 - (vii) 捕魚或垂釣；及
 - (viii) 任何其他相類活動；
 - (i) 對污染加以管制，其中包括禁止拋棄垃圾及將廢物、化學品或其他污染物棄置於嘉道理農場暨植物園內的任何水體，以及管制嘉道理農場暨植物園內的噪音水平；
 - (j) 對嘉道理農場暨植物園內或在其上進行的買賣、廣告宣傳或架設構築物加以管制(包括予以禁止)；將違反根據本條訂立的附例而帶進或留在嘉道理農場暨植物園內或在其上的買賣、廣告宣傳或建築等物料移走、儲存或出售；追討因上述移走、儲存及出售而招致的一切費用，以及沒收售賣收益；及
 - (k) 更佳地履行公司的職能及行使公司的權力。
- (2) 根據本條訂立的附例可規定，違反指明的條文即屬犯罪，並可訂明不超過第 2 級的罰款。

- (3) 在不損害任何與刑事罪行檢控有關的條例或律政司司長檢控刑事罪行的權力的原則下，根據附例進行的檢控可以公司的名義提出。（由 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修訂）
- (4) 公司須印製附例文本，然後——
 - (a) 將附例文本顯著地展示於嘉道理農場暨植物園內；
 - (b) 在其主要辦公室內存放一份附例文本；及
 - (c) 以合理價格將附例文本售予任何人。

有關第 1156 章《嘉道理農場暨植物園公司條例》之詳情，請參閱此網頁：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1156!en-zh-Hant-HK?INDEX_CS=N